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锋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3年5月18日。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18日。

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中涉及“公开发行”的表述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含义相同，其他内容不变，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